

证券代码：000333

证券简称：美的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76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2020年6月8日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如下3个议案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：

- 1、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下午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顾炎民先生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22日上午9:15
至下午15:00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4 名，代表股份 4,031,806,675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7.9386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,001,042,83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 42,286,257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6,958,756,576 股）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 名，代表股份 2,773,518,770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9.856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53 名，代表股份 1,258,287,905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7.972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议案 1	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	整体	3,470,118,406	86.0686%	468,897,913	11.6300%	92,790,356	2.3015%
		中小投资者	1,076,072,430	65.7039%	468,897,913	28.6304%	92,790,356	5.6657%
议案 2	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整体	4,031,797,241	99.9998%	9,334	0.0002%	100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1,637,751,265	99.9994%	9,334	0.0006%	100	0.0000%
议案 3	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整体	4,031,797,241	99.9998%	9,334	0.0002%	100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1,637,751,265	99.9994%	9,334	0.0006%	100	0.0000%
议案 4	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整体	4,031,797,241	99.9998%	9,334	0.0002%	100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1,637,751,265	99.9994%	9,334	0.0006%	100	0.0000%

第2项至第4项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余嘉美、范秋萍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